

類 科：績效審計

科 目：財務行政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根據 106 年度《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》第 2 條第 2 項，各機關編製預算應「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...」。試問零基預算的精神為何？實施零基預算制度可能會面對那些問題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我國《公共債務法》第 5 條對中央政府在公共債務餘額及年度舉債額度方面有何限制？（15 分）根據《公共債務法》第 11 條所成立的中央政府債務基金，應如何操作以避免償債過度集中，並可平均代際負擔？（10 分）
- 三、成本效益分析中，如計畫涉及公平問題應如何處理？如果是關於保護生命價值的計畫，其效益應如何衡量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試述以發行彩券取得政府收入的優缺點？目前我國中央政府發行公益彩券的收入如何分配？（25 分）